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元力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853,29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2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8,345.00	88,345.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程款、设备购置款等相关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向建红、范荣玉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元力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元力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霖

王建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